

# 中国孔子基金会兰陵文化 专项基金 设立方案

中国孔子基金会 2014年3月

### 一、设立目的

山东兰陵是荀学的重要发源地之一,荀子作为中国古代儒家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,其思想和著作具有不可替代的研究价值和研究意义。由于其思想的复杂性和深刻性,对于荀子的专题研究,应以学术研究为先导。其次,荀子与兰陵当地的文化历史具有不可分解的渊源,因此,对于兰陵文化与荀子关系的研究,以及兰陵当地特色文化的研究,也是兰陵文化研究,促进兰陵文化振兴,为文化振兴提供源头活水的重要内容。

#### 二、宗旨及任务

该专项基金立足山东,旨在促进荀学研究创新与兰陵文 化研究,通过学术研讨、学术结集等方式,总结发布学术成 果,促进荀学传播,扩大荀学与兰陵文化影响力。

## 三、专项基金实施内容

- 1. 发展、传播和弘扬兰陵文化。
- 2. 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进步。
- 3. 促进兰陵文化、荀子文化融入儒学创新发展体系。
- 4. 共同促进儒学人才和兰陵文化人才的培养。
- 5. 面向海内外热衷于荀学与兰陵文化、齐文化以及中国哲学的专家学者提供学术研究平台,成果公开,社会共享。

## 四、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

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政策,团结热

心公益事业的力量,搭建公益平台,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:

#### (一) 实施地域

中国

## (二) 受益对象

海内外热衷于荀学与兰陵文化、齐文化以及中国哲学的专家学者

## 五、专项基金推进计划

- 1.2014年3月,捐赠资金100万元,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兰陵文化专项基金;
- 2. 在原有资金基础上,加大募捐力度,持续注入资金,不断扩大基金规模,为兰陵文化的研究阐发注入强大动力。

# 六、专项基金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

## (一)解决的问题

起始资金由兰陵县委县政府募集,后续基金会将建立专项基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,充分整合资源倡导社会捐赠,解决文化项目的资金需求。

## (二)社会效益

立足山东,促进荀学研究创新与兰陵文化研究,总结发布学术成果,促进荀学传播,扩大荀学与兰陵文化影响力。

## 七、专项基金的募集、使用及管理

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章程》、《中国孔子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规定的要求。

## (一) 募集

- 1. 起始资金由兰陵县委县政府募集,不低于100万元。
- 2. 项目后续资金, 面向社会募集, 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。
- 3. 通过公益活动、公益演出等拓展新的捐赠渠道。

## (二)使用

基金款项的使用,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提交书面资金使用 申请及详细预算,经基金负责人审核后,报分管领导批示, 由基金会统一拨付。

# (三)管理

- 1. 基金会指定捐赠账户,接受社会捐赠,并向捐赠人开具"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",企业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。
- 2. 基金会按"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、公开透明"的原则, 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- 3 专项基金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,严格按照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进行,对各项具体活动进行备案。
  - 4. 基金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项目审计工作。